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7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國權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75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希望可以新臺幣2萬元交保等語。
- 二、聲請人即被告劉國權（下稱被告）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坦承起訴書所載之全部竊盜犯罪事實，並有卷內事證可佐，足認其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犯嫌嫌疑重大。考量被告於113年8月10日因竊盜等案件執行完畢出監後，旋於短短2個月內即再度違犯本案4次竊盜行為，堪認被告經過先前偵審、執行，並未收警惕、矯治之效，有反覆實施竊盜犯行，且以被告僅為圖一時之便、飢餓之故，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為免社會大眾之財產權無端再次受害，本院認目前無從以具保或其他強制處分替代羈押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，裁定被告自同日起羈押在案。
- 三、聲請人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但查，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衡以被告所犯罪質、罪數，及考量國家司法權之正當行使、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為保全後續審理、執行等程序之進行，尚難僅以具保、限制住居等較小侵害手段代替羈押，且查無被告有何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，是被告聲

01 請具保停止羈押，並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林翠珊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劉德玉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